

## 112 年度新北市未登記工廠搬遷租金補助計畫
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本市轄內未登記工廠搬遷至合法廠房並完成工廠登記,以本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府經發局)所屬相關基金收入補助未登記工廠搬遷後新址部分租金(以下簡稱本補助金)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補助金之預算來源為新北市未登記工廠管理及輔導基金。

三、本計畫所稱未登記工廠,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(以下簡稱工輔法)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辦登記而未辦登記之工廠。

四、對象:

(一)本計畫補助對象,為因涉工輔法第 15 條第 2 款,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,致無法辦理登記之未登記工廠,於本計畫公告後搬遷至本市任一行政區,並完成工廠登記者。

(二)本計畫不補助對象如下:

1. 未達工輔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應辦工廠登記規模者。
2. 位於曾依本計畫請領補助之廠房。

五、補助名額:100 家

六、補助金額及期間:

(一)依照工廠登記之廠房面積,補助新臺幣 60 元/平方公尺,並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。

(二)每家工廠補助金額上限為 2 萬元/月,補助期間為經核准後之次月起算 24 個月。

(三)每家未登記工廠僅限申請 1 次

七、受理申請時間:自本計畫公告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受理。

八、申請方式:採書面申請,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間,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後,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局申請。

九、依前點申請補助應檢附文件如下:

- (一)申請書 1 份。
- (二)109 年 3 月 19 日後經本府經發局認定違反工輔法第 10 條之公文書。
- (三)廠房(地)租賃契約書副(影)本。
- (四)原址廠房現況照片 3 張(大門正面【含門牌】1 張、內部照片 2 張)。
- (五)收款帳戶追繳同意書。

十、審查條件:

- (一)申請文件是否均符合本計畫資格條件。
- (二)本府經發局將於受理申請後發文通知現勘,以確認原址廠房是否已清空或無法從事生產、製造、加工業務。

十一、撥款方式：本補助金自確認符合資格之次月起算，並於第四個月時撥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，撥款金額為前三個月之補助總額。

十二、追繳補助款：

(一) 本府經發局將不定期進行查察，如發現不符補助規定且無法補正者，立即停止發放並以書面通知3個月內繳回溢領租金，逾期未繳回則強制執行；如有偽造文書等情事，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。

(二) 工廠因遷廠、歇業、轉型等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，應主動通報本府經發局，本府經發局將確認工廠實況發放補助金至得補助之月份；如未主動通報，本府經發局得無條件終止補助並追回全額補助金(未繳回或遲延繳回至本局所生之損失及相關費用、利息等，應由申請人負擔)。

(三) 溢領金額計算以確定不符補助資格之當月起算；另本補助金之發放、收繳相關疑義，由本府經發局組成專案小組處理。

十三、受補助之未登記工廠，本府經發局將於網站公告其原廠房(含廠址、地號…等)資訊，如再有新遷入之未登記工廠，將依工輔法規定執行斷水斷電或拆除。

十四、經本府核准之案件，得移請稅捐及相關機關參考辦理。

十五、本計畫自公告日施行，如有其他補充事項者，另行公告之。